

股票代碼：58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一 一 三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tabc5878@ta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tabc5878@tab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館	前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之 3		02-5582-9988	
重	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9 樓		02-5581-2888	
基	隆	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9 樓		02-2421-5399	
桃	園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14 樓之 3		03-337-0528	
台	中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447 號 25 樓之 2		04-3500-9998	
雲	林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78-18 號 3 樓		05-6363-900	
嘉	義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400 號 9 樓之 2		05-223-5268	
台	南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1 號 5 樓		06-293-6046	
台	南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3 號 7 樓		06-293-4288	
高	雄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11 樓之 2		07-955-2888	
屏	東	屏東市廣東南路 88-15 號 2 樓		08-751-1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馬偉峻、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69
參、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肆、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資訊.....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陸、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與營業計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運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依壽險公會統計，113 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較 112 年增加 11.5%，其中傳統型壽險保費增加 8.5%，投資型壽險保費增加 27.4%。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部分保險公司調升美元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及推出利變型新商品，促使保險銷售實績提升；113 年第 4 季則因民眾對於 AI 科技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潛力預期，致美國與台灣股市呈現上漲多頭趨勢，民眾對於投資市場保持樂觀態度，提升分紅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動能。

本公司 113 年除持續醫療保障、資產傳承相關商品外，也因應市場趨勢，推動美元利變型及分紅型壽險保單，產險業務之車險、傷害意外險及旅平險等商品也持續成長，113 年度合併壽產險保費成長 13.6%，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46,95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98%。

本公司重視營運全面發展，2024 年榮獲台灣金玉獎「創新成就優等獎」、第 2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2024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二類銀獎、2024 卓越保險評比之卓越保險經紀人及華山基金會「守護大天使」榮耀，於創新、永續與社會公益領域展現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進行財務預測公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6,95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65,619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55,455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62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底資產總計為 817,342 仟元，增長 3.52%，股東權益 543,546 仟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面:以低碳作業流程為目標，優化教育訓練時數管理系統、增加保險公司行動投保家數及作業表單無紙化。
2. 產品面:順應金融市場環境多變，定期進行商品組合分析提供業務員訓練研討。
3. 業務面:結合保險法律及稅務專家成立輔銷團隊，以全方位規劃保戶需求商品，推動業務快速發展。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業務培訓：

公司舉辦全球市場展望、醫療理賠與傳承稅務法律等專案訓練課程、組織發展管理菁英班、全國聯合直播早會及徵募系列訓練課程，強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及徵募能力，採實體與線上數位學堂雙軌方式，提供基礎訓練及商品專業課程，培訓業務人員全面學習以建立服務客戶之基石。

2. 業務活動：

公司自行開發徵募小幫手，輔助業務增募發展；績優人員分享行銷經驗與動能，業務表揚會、海外獎勵旅遊、聯合徵募 OPP 及晉升茶會、保戶講座等多元業務活動激勵業務人員參與活動。舉辦榮團會、經策會等主管策略會議，凝聚組織共識，全力推動公司目標。

3. 企業永續：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層級，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依主管機關「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之願景，於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外，本年度導入溫室氣體顧問輔導、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營運流程面推動淨零轉型，促進環境永續。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 合併營收持續增長。
2. 保單繼續率維持九成以上續繳標準。
3. 增募優質團隊共同發展。
4. 持續提升業務實動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培育全面專業保險菁英。
- (二) 規劃保戶傳承退休商品。
- (三) 加速數位科技多元發展。
- (四) 擴展異業合作發揮綜效。
- (五) 強化 ESG 永續環保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數位科技快速發展重塑銷售與流程模式，資安攻擊事件頻率提高，企業需重視資安風險管理及投入更多資源。
2. 美國新任總統政策改革及多變，使產業發展及金融環境波動增高，對於投資型商品的專業與規劃更趨重要。
3. 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對於保險業理賠構成重大挑戰，相對保險經

紀業者則更具規劃保戶人身與財產保障防護的職責。

(二) 法規環境

1. 主管機關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變革簽署制度及強化公司法遵人員職能及調整受理檢核機制。
2. 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企業需投入資源及人力推動淨零環境。
3. 主管機關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強化保險業推動永續資訊及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畫。

(三) 整體經營環境

依國發會採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及主計處綜合評估，114年經濟成長預測介於2.5%至3.42%，隨著降息循環、AI資安與數位科技及企業淨零轉型等擴大資本支出、勞動市場及內需消費穩健，我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保發中心預估114年壽險初年度保費與產險簽單保費預計成長5%~10%，惟美國川普政策多變、美元貨幣匯率變動，通膨變化及氣候變遷造成國際再保市場費率攀升等，都可能影響保險商品的費率及變化。

依113年壽險保費統計數據，傳統保經代業通路於初年度整體保費收入佔率約18.04%，較112年佔率15.44%成長16.83%，顯示傳統保經代業市場持續擴大發展。近年保費收入成長來自投資型、美元利變型及分紅型保單，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對於保險影響更趨重要，本公司重視專業訓練培養，強化對應商品銷售應變能力，持續提升競爭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領航 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61-70 歲	111.05.26	3年	101.11.07	9,025,907	36.07%	9,025,907	36.07%	-	-	-	-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組 振興國際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利基國際期貨公司業務經理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銷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理人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理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季佳鎮	女 41-50 歲	111.05.26	3年	111.05.26	892,887	3.57%	645,887	2.58%	274	0.00%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畢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電腦資訊系統 研究所畢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專案協理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新航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鵬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忠泰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年	102.06.14	47,959	0.19%	47,959	0.19%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受指派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註7)	中華民國	受指派 人： 林欽森	男 61-70 歲	113.07.22	3年	113.07.22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董事會總稽核 財務部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祥	男 71-80 歲	111.05.26	3年	108.05.31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宗翰	男 41-50 歲	111.05.26	3年	102.12.24	-	-	-	-	-	-	-	-	美國 FDU 大學資管系研究所畢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吉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富貴	男 61-70 歲	111.05.26	3年	108.05.31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畢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台灣鴻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第8屆董事任期自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自102年12月24日改派受指派人為林欽森董事。

註7：法人董事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2日改派受指派人為林欽森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8.12%)、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43%)、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4.0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78%)、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游秀秀(4.69%)、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38%)、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34%)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483%)、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34%)、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48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41.5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李陳照子(0.71%)、李佳鎮(2.64%)、王薇(14.29%)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泰宏(46.85%)、程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陳照子(0.5%)、李佳鎮(2.5%)、吳慕恒(1%)、李文勇(0.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6.61%)、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68%)、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1%)、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3.86%)、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5%)、健裕興業(1.1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投資專戶(0.93%)、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77%)、林康寧(0.76%)、林秉(0.71%)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26.93%)、先施百貨(股)公司(21.36%)、源泉鋼鐵(股)公司(19.31%)、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16.84%)、洪懿鏗(5.53%)、美亞鋼管廠(股)公司(3.75%)、黃秀美(1.32%)、黃詠倫(0.82%)、黃春偉(0.74%)、林必正(0.31%)
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8%)、楊玉瑛(8%)、李彥良(84%)
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3.2%)、楊玉瑛(3.2%)、李彥良(6%)、李彥宏(5.3%)、李彥靜(41.5%)、李彥穎(40.8%)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1.06%)、德先股份有限公司(12.08%)、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6%)、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18.95%)、洪懿鏗(2.31%)、黃詠傑(1.25%)、黃春偉(1.19%)、成偉莉(1.17%)、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羅大堯(0.53%)、馬伍廷君(0.53%)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57%)、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81.43%)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鎮(34.52%)、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4.48%)、李建成(17.36%)、李泰宏(13.64%)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4.07%)、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王薇 (16.9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資料

一、董事會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4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p>資歷深厚及歷練完整，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p> <p>(1) 曾任保險公司董事多年，具有深厚學養及具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p>曾任人壽與財產保險公司董事長多年，具有深厚學養及具擁有多年金融管理經營實務，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林欽淼		<p>曾任會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擔任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財務管理、經營策略及領導力等專業。</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1
獨立董事 張建祥		<p>曾任會計委員會委員，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及財務等專業。</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範。	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p>曾任會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專長為經營行銷策略、風險管理及領導力。</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1
獨立董事 謝宗翰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2. 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包含法人代表董事 3 位及獨立董事 3 位，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1/6(16.67%)
獨立董事佔比：3/6(50%)，女性董事佔比：1/6(16.67%)

本公司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落實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員工身份	核心能力(最主要 4 項)									
					3 年以下	6 年至 9 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資訊能力		
董事長	李正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是			✓	✓	✓					
董事	李佳鎮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	-	否	✓					✓	✓			
法人董事受指派人	林欽森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否	✓	✓	✓	✓			✓			✓
獨立董事	張建祥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否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否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否	✓		✓					✓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 (1)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2)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3)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4)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第8屆)由6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比重50%)。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本公司董事長以外並無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事。

2.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第24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養國	男	101.03.16	20,039	0.08%	-	-	-	-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慶豐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總監 慶豐人壽保險業務部總監 大都人壽教育訓練部總監 大都人壽徵募暨教育訓練部協理 宏利人壽南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保誠人壽南區副總經理	全家安心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
管理處 副總	中華民國	楊淑芬	女	99.08.01	39,839	0.16%	-	-	-	-	美國紐交所畢業 理研究所會計師事務所顧問部專案 經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部專案 經理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會 計主管	-	-	-	-	-
業務處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何威呈	男	112.06.01	-	-	-	-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國泰人壽業務主任 台灣人壽銀行保險部專案經理 永豐人壽保險產品經理、輔訓組長 中國信託人壽行銷管理部專案經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處協理兼任北區部主管	-	-	-	-	-
稽核 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許崑峻	男	101.1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大都人壽業務主任、襄理、副理 台名保險經紀人總務總監 翔鴻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雯	女	105.07.01	9,141	0.04%	-	-	-	-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專職業學校商用日文系畢業 臺名保經業務支援部主任、行政處總務部襄理、業務支援處經理。	-	-	-	-	-
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喬昌武	男	109.03.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板信保險經紀人總協理 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協理 中租保險經紀人協理 板信銀行綜合企部襄理 中國人壽團保部資深科長	-	-	-	-	-
中區 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璋	男	100.09.01	-	-	-	-	-	-	私立中州工業專機系畢業 第一壽壽處經理 幸福人壽資深經理 美商宏利人壽資深、總監、總經理特 台名保經處支助部經理	-	-	-	-	-
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慎恬	男	103.05.05	35,155	0.14%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研究所畢業 台灣壽產險副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許崑峻協理原任職為稽核主管，於113年10月31日辦理退休。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李正之(111.05.26就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無	
董事	代表人：李佳鎮(111.05.26就任)	-	-	1,289	150	1,439 2.59%	2,561	-	-	-	-	-	4,000 7.21%	4,025 7.26%	無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註3)吳慕恒(113.07.22解任)													無	
	林欽淼(113.07.22就任)													無	
獨立董事	張建祥(111.05.26就任)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111.05.26就任)				1,940	1,940 3.50%							1,940 3.50%	1,940 3.50%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111.05.26就任)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主要原則為：

(1)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發給出席費，但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

(2)獨立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費，但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於113年7月22日改派代表人林欽淼先生，原代表人吳慕恒女士解任。

3.法人董事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2日改派代表人林欽淼先生，原代表人吳慕恒女士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註 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 9) (I)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李佳鎮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林欽淼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謝宗翰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李佳鎮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林欽淼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謝宗翰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林欽淼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謝宗翰	一般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林欽淼 獨立董事： 張建祥、黃富貴、謝宗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

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 55,088 仟元。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 法人董事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改派代表人林欽淼先生，原代表人吳慕恒女士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擬議數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擬議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養國	5,624	5,624	-	-	908	908	98	-	98	-	-	6,630	6,630	11.96%	無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執行副總	何威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楊淑芬、何威呈	楊淑芬、何威呈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3)	總經理	陳養國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執行副總	何威呈				
	協理	許崑峻(註5)				
	協理	陳慎恬				
	協理	林靜雯				
	協理	賴建璋				
	協理	喬昌武				
	會計主管	溫馨儀				
	稽核主管	施蘭英(註6)				
				290	290	0.52%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及(三)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許崑峻協理原任職為稽核主管，於113年10月31日辦理退休。

註6：113年11月1日新任。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五)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新台幣：仟元；元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本公司	酬金總額	本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 (註 1)	3,379	6.09%	3,382	6.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2)	6,630	11.96%	6,478	11.76%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純益	55,455		55,088	

註 1：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 2：業務處何威呈於 112 年 6 月 1 日升任業務處執行副總，致 112 年起計算人數增加為 3 人。

2.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主要原則為：

a.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發給出席者出席費；

b. 獨立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費，但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

c. 董事如兼任員工，除支領出席費及盈餘分配董事報酬外，其兼任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其兼任職務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d. 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參考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b. 董事固定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資報酬辦法」辦理之。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評估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審視酬金制度；績效評估項目主要有針對董事會整體之五大面向及就個別董事衡量之六大考量：

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管理情形。

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進修及內部控制之掌握情形。

3. 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a. 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
- b. 績效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

c. 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01.01-113.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5	0	100	-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5	0	100	-
董事	正融實業(股)公司 受指派人：吳慕恒	2	0	100	-
董事	正融實業(股)公司 受指派人：林欽淼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建祥	4	1	80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5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13/3/5 (第 8 屆第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法令遵循查核紀錄報告。 3.報告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報告。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本公司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變更審計簽證會計師暨評估其獨立性。 9.通過本公司 113 年擬委任會計師確信與非確信服務及對應公費數額。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113/5/2 (第 8 屆第 1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展期原短期(擔保)借款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p>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外部專家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結果。</p> <p>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p> <p>6.通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7 樓)擬啟動都市更新規劃評估案。</p>	
<p>113/8/6 (第 8 屆第 12 次)</p>	<p>1.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p> <p>2.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3.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查核情形報告。</p> <p>4.報告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報告。</p> <p>5.報告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法令遵循項目自我檢核表及法令遵循聲明書。</p> <p>6.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p> <p>7.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聲明。</p> <p>8.通過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部分空間。</p> <p>9.通過本公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p> <p>10.通過本公司客戶個資遭竊取致外洩案，檢附相關說明及後續處理情況。</p> <p>1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p> <p>1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p> <p>13.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受指派人林欽淼先生競業禁止限制案</p>	<p>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依決議辦理</p>
<p>113/11/1 (第 8 屆第 13 次)</p>	<p>1.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p> <p>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p> <p>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p> <p>4.通過新聘施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稽核主管及其薪資報酬案。</p>	<p>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依決議辦理</p>
<p>113/12/26 (第 8 屆第 14 次)</p>	<p>1.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與本董事會溝通 11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p> <p>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比例。</p> <p>3.通過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預算報表。</p> <p>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5.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p> <p>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及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p> <p>7.通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產物)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租金調整事宜。</p> <p>8.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可安)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辦公室部分場域(下稱辦公室)。</p>	<p>所有獨立董事通過後依決議辦理</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期別)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5/2 (第8屆第11次)	李正之 董事長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數額草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金額草案。	本案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113/8/6 (第8屆第12次)	法人董事受 指派人 林欽淼董事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受指派人林欽淼先生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第 25 頁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
-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完成。
- 3.本公司於 113 年委託外部專家依董事會 112 年度績效表現進行外部評估，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其評估結果。
- 4.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提報並依規定次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其投保情形。
- 5.本公司於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及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
- 6.本公司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加強落實董事會對於法規遵循之職能。
- 7.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113 年度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 8.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已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於 113 年度召開會議，關注公司當年度誠信經營遵循及宣導情形。
- 9.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 113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 114 年計畫、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落實對於 ESG 之關注。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 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依據公司狀況及需求訂定，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會整體 顯著優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 員會	董事 成員 自評	1.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七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7)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6)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會成員自評 顯著優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顯著優等 審計委員會顯著優等 誠信經營委員會 顯著優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 員會	同儕 評估	1.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七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7)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6)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會同儕評估 顯著優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顯著優等 審計委員會顯著優等 誠信經營委員會 顯著優等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三年 執行一 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	台灣投 資人關 係協會 執行外 部評估	<p>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及涵蓋內容：</p> <p>(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等。</p> <p>(2)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等。</p> <p>(3)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p> <p>(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等。</p> <p>(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 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p>	<p>結果： 全體董事成員具性別多元化，且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及董事會運作良好。</p> <p>建議： 1. 建議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已提報調整組織發展至功能性委員會。 2. 建議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本公司已依建議將永續報告書改提報為討論案。 3. 建議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本公司依其建議，113 年度已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p>

本公司董事會依修正後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評估企業永續發展，並將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升到董事會層級，設定相關績效及薪酬連結。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報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核結果為顯著優等，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一)董事會自評：顯著優等。
-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顯著優等
- (三)審計委員會自評：顯著優等。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顯著優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與品質績效之評估
- (3)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政策、程序及有效性考核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8)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關注經營發展與業務策略
- (9)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依規定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如下：

- (1)審議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2)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審議公費報酬。
- (3)依 113 年度各項專業服務指標完成情形及財務、稽核主管之評估結果，取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作為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評估之依據。
- (4)依法規及公司實務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重大之資產交易審查。
- (7)審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暨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
- (8)稽核查核情形與稽核主管互動溝通了解公司內控執行情形。
- (9)與管理階層互動溝通瞭解公司發展營運狀況。
- (10)其他主管機關或公司規定之重大事項。

3.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張建祥	4	0	80	
委員	黃富貴	5	0	100	-
委員	謝宗翰	5	0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3/5 (第 4 屆第 10 次)	1.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112 年度法令遵循查核報告。 3.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112 年度財務報表。 5.112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 6.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本公司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變更審計簽證會計師暨評估其獨立性。 8.113 年擬委任會計師確信與非確信服務及對應公費數額。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3/5/2 (第 4 屆第 11 次)	1.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7 樓)擬啟動都市更新規劃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113/8/6 (第 4 屆第 12 次)	1.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113 年上半年法令遵循查核報告。 3.113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報告。 4.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5.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部分空間。 6.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7.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p>113/11/3 (第4屆第13次)</p>	<p>1.113年第3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4.新聘施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稽核主管。</p>	<p>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p>	<p>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p>
<p>113/12/26 (第4屆第14次)</p>	<p>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董事會溝通113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 2.114年度預算報表。 3.114年度稽核計畫。 4.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及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 6.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產物)續租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租金調整案。</p>	<p>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p>	<p>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平時得視實務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互動良好。
2.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提供稽核報告，說明稽核查核情形及改善情形，並就獨立董事之提問，依其指示及建議加強稽核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3.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3/03/05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聲明書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檢陳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與結果之說明與討論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113/05/0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3/08/0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11/0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及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	
		簽證會計師	溝通 11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12/26	獨立董事 (註)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	獨立董事單獨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溝通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符合相關規定

備註:

113 年 12 月 26 日係由三位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溝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座談期間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配合法令陸續進行條文內容修正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資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保障股東權益」章節，落實股東權益，設置發言人及股務專責單位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規定辦理。股東於股東會開會所行使的董事提名、選任等相關議案亦訂有「董會選任程序」依循辦理。股東會討論議案均提供與會股東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廣納意見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情形，掌握主要股東持股及其最終控制者之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對於關係企業間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相關風險管理。</p> <p>(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董事達 16.67% 以上或獨立董事達 50%(含) 以上 2.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 1 人。 3.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女性董事，成員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危機處理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豐富經驗。 4. 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女性董事占比為 16.67%，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1/6(16.67%) 5.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核心能力表，詳見年報 14~15 頁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 本公司除於法令規定及要求之前，已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7 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成立第 1 屆誠信經營委員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屆期改選第8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委任張建祥獨立董事、黃富貴獨立董事及謝宗翰獨立董事3人為本公司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p> <p>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p>第2屆誠信委員會任期: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p> <p>113年12月26日召開誠信經營會議，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113年出席次數</th> <th>主要專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 (委員會召集人)</td> <td>張建祥</td> <td>1</td> <td>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謝宗翰</td> <td>1</td> <td>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富貴</td> <td>1</td> <td>財務會計、 稅務實務</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第8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6日第8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提報評鑑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職稱	姓名	113年出席次數	主要專長	獨立董事 (委員會召集人)	張建祥	1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財務會計、 稅務實務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113年出席次數	主要專長																
獨立董事 (委員會召集人)	張建祥	1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財務會計、 稅務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於 111 年 12 月份修訂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 ESG 提升到董事會層級，設訂相關績效及薪酬連結；且修訂評分級距以落實績效評估的具體數據。</p> <p>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辦理完成，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得分加總平均，即為其年度績效評估得分。</p> <p>113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評等均為顯著優等，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整。</p> <p>108 年 2 月份修訂董事績效評估應符合規定包含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公司於 113 年委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外部專家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及評估面向如下：</p> <p>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p> <p>評估面向及涵蓋內容：本次評估分為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面向，並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進行評估。(評估內容詳揭露公司官網)</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最近一次評估檢附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經 114 年 3 月 6 日第 4 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審計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 3 月 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評估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會計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並無已連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並無已連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並無已連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本公司經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養國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業務、法務及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所轄管理處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一)公司治理相關範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 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 3. 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4. 維護公司英文版網站資訊及揭露。 5. 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 6. 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p>(二)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召開董事會：113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 2. 依法召開股東會：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各項議案採逐案票決並使用電子投票，且於會後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及依法辦理相關公告。 3.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113 年度全體董事皆完成年度進修時數，每位董事進修時數 6 小時。 4. 受邀參加或舉辦法人說明會：113 年度舉辦 2 場法人說明會。 5. 維護投資人關係：本公司委由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業務外，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 6. 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 113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其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提報 113 年 5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月 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p> <p>7.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3 年 4 月 30 日公佈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本公司總分為 91.7 分，上櫃公司排名級距：6%~20%。</p> <p>8.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辦法。</p> <p>二、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見年報第 40 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本公司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 ESG 及企業永續議題，並有各專責小組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與溝通。</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tabc.com.tw)，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 (https://www.tabc.com.tw/Default_en.aspx)，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且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即時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中英文同步揭露本公司重大訊息。</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	<p>(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提昇員工向心力。公司注重勞動法規，關注勞動法令修訂即時配合修正，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議討論勞工相關權益。</p> <p>2.員工關懷:為促進與員工的互動溝通，公司舉辦內勤員工活動及訓練，並提供多員管道如信箱、訪談與會議溝通，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設計員工提供建議的機制，以為公司政策改善之參考。</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詳第 40 頁及 60 頁。</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營目標注意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昇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定期進行客戶電話訪問，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提供 0800 免費服務專線優先處理客戶問題。</p> <p>9.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p>10.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等項目，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號</th> <th>指標內容</th> <th>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4</td> <td>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td> <td>114 年出版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法定上傳日 8/31 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td> </tr> </tbody> </table>				題號	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 年出版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法定上傳日 8/31 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題號	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 年出版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法定上傳日 8/31 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多元化情形，請參照第 13-14 頁。

註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113/08/20	113/08/20	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113/08/21	113/08/21	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關資訊觀察	113/09/05	113/09/05	3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3

註 4: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6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營管理專長，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及業務主管，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規劃來自保險金融及其他產業界。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

本公司員工各職務設有職掌及工作說明，各部門建置資訊共用區，並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機制。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及接班人選，目前共計 7 人，均設有指定職務代理人，透過訓練課程及會議參與進行工作職務之訓練培養。

本公司依發展策略及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並進行海內外子公司考察及交流，以培養全面觀點及學習，養成多方位全球性管理能力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建祥	(1)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請參閱事資料相關內容第 13 頁。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3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3/01/01~11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張建祥	4	0	80	-
委員	黃富貴	5	0	100	-
委員	謝宗翰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5 (第4屆第1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額討論。 ● 112年度整體KPI(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討論。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 (第4屆第1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度外部專家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結果。 ● 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評估與績效獎金分配數額。 ● 113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 ● 113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情形討論。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6 (第4屆第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 113年中秋節獎金發放情形討論。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 (第4屆第1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員工酬勞配發辦法及績效考核評估經理人112年度員工酬勞擬配發情形。 ● 新聘施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稽核主管及其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6 (第4屆第1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討論。 ● 114年度整體關鍵績效指標討論案。 ● 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擬發放情形。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1.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永續發展，於114年3月6日第8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委員會列入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設有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管理處主管擔任副召集人，並分設6大永續執行小組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員工照護組、社會參與組、業務夥伴組。</p> <p>2. 113年度公司在董事會對於永續發展的督導下努力永續作為，對於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113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詳第51頁(附表一)說明。當天會議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113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114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p> <p>3. 113年榮獲台灣金玉獎「創新成就優等獎」、第21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2024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 金融及保險業第二類銀獎、2024 卓越保險評比-卓越保險經紀人、遠雄人壽-2024 年度優質經紀公司及華山基金會「守護大天使」，台名保經注重創新品牌與永續公益等經營理念獲得多家機構肯定。</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		<p>1. 風險評估之邊界： 本揭露資訊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2月間本公司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母公司為主，與其後續揭露的環境與社會永續議題邊界相同。</p> <p>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 風險評估標準及過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係依據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並針對7大類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同議合形式，輔以線上問卷方式分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種永續議題關注程度，以及請公司高層主管依據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個面向對公</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業務異情形原因
	是	否	
			<p>司營運衝擊程度進行問卷調查。同時就關注及衝擊程度問卷分析、訪談高階主管，再經企業永續發展小組共同討論。</p> <p>(2) 風險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政策策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經上述評估後，依據永續性、重大性、完整性與利害關係人關注性鑑別確認重大議題後，依循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認年度策略，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針對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三大議題，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等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p> <p>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1) 為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有所遵循，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 (3)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10年10月2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年12月2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p> <p>4. 本年度(113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於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p> <p>5. 本公司進行風險評估議題及推動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異情形原因
	是	否	
			<p>同時揭露於第 51-53 頁(附表二)及公司網站。</p> <p>6. 112 年 3 月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額在 50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母公司完成盤查 116 年子公司完成盤查，117 年母公司完成查證，118 年子公司完成查證)，故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將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依時程完成查證。</p> <p>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依 ISO14064-1 導入 2025 年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輔導。</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屬低碳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水廢氣，環境以無紙化低碳節能為永續環境發展政策，並遵循 GRI 主題指標，積極節能減碳措施列入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及主要推行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認證規劃，於法定年限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認證。 2. 職場更換空調及 LED 燈具以節電。 3. 積極推動行動投保，降低紙張使用量及業務往返交通所產生的碳排量。 4. 推動數位學堂及線上早會，除減少同仁學習的交通時間，且將訓練講義線上化，有效降低碳排量、降低溫室效應。 5. 公司中午節能關燈一小時以降低電費及碳排量，會議資料改為線上提供不列印紙張，有效降低碳排及永續效能提升。 6. 本公司環境管理及節能減碳計劃，揭露於公司官網 ESG 專區。 7.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尚未導入 ISO140001，但於 ESG 永續作業規劃中均對照其環境管理系統指標，視公司規模與產業趨勢於未來規劃。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永續發展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及節能設計之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電、垃圾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給產業的經營風險，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負責召集相關單位，並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項核心要素，透過辨識潛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掌握對台名營運的衝擊與影響，並預先訂定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預防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傷害。 2. 依據業務類型及營運狀況辨識出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積極推動綠能環保政策，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三大低碳策略，包括綠色採購、綠色營運及綠色服務，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除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廢棄物減量及實施綠色採購，購買具節能環保標章的產品；也與遵循環境法規及相關標準的供應商夥伴合作，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產生的財務影響。 3. 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揭露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屬低碳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水廢氣，環境以無紙化低碳節能為永續環境發展政策，並遵循 GRI 主題指標，積極節能減碳措施列入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及主要推行目標，並揭露本公司官網 公司治理/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涵蓋範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業務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人權公約等公認之人權標準，並依循國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安全衛生法》同時恪遵各營業據點所在地法規，尊重並平等的對待每一位在台名工作的同仁。歷年來至 112 年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職場上無任何騷擾、歧視或恐嚇相關申訴案件。</p> <p>(2) 依循《勞動基準法》成立勞資委員會，113 年為第三屆委員任期，由勞工全體選舉之勞方委員，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報告公司營運與人力狀況，並提出相關勞方權益及法規討論及決議，會議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為 100%，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本公司員工薪酬分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和職場供需等情況適時調整；變動薪資為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113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調整變動情形為 4.86%。</p> <p>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完善福利措施，包含定期舉辦內勤員工健康檢查、內勤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由當屆職工福利委員討論及安排當年度員工旅遊等，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p> <p>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13 年度公司員工職災件數為 0 件，公司持續關注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依據消防法規定，透過管委會委託專業機構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2. 設有門禁刷卡系統以維護公司進、出及人員安全。 3. 全面禁菸並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4. 消防演練：大樓管委會定每年至少有 1 次消防演練。 5. 提供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 6. 防止職場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提供申訴管道及訂定懲處規則 7. 辦公室飲用水濾心替換：每月實施 1 次。 8. 飲用水檢測：總公司飲水機：每兩個月更換濾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並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設有保服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客戶提出之問題，並由專人協助處理客戶之申訴問題。客戶可透過免付費專線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以維護權益。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一)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 2021 年版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RI Standards) 編撰，並加入永續會計準則揭露相關數據，強化台名在永續發展的表現及績效。</p> <p>(二) 本報告書具外部保證以確保報告的可信度，委託第三方公正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援引全球性非營利組織 AccountAbility 所制定的 AA1000AS v3 保證標準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第 1 應用類型 (Type 1)、中度保證等級 (The Moderate Assurance) 作為保證標準 (Assurance standard)，評估報告符合 AA1000AP (2018) 的程度。(註 4)</p> <p>(三) 本報告書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其揭露之財務數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註 5)</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台名保經響應 SDGs 精神及理念，長年投入社會參與活動，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 消除貧窮、(SDGs2) 消除飢餓、(SDGs3) 健康與福祉、(SDGs4) 優質教育、(SDGs15) 陸地生態，投入許多人力、物力，連續 3 年幫助脊髓傷友、連續 12 年號召夥伴及民眾捐血、連續 18 年捐贈致理科大獎學金，以及以捐款及捐物等形式幫助偏鄉學童，同時幫助在地社區獨居老人，以提供手作志工服務及捐贈款項等形式，不僅促進在地長者生活安全及健康，同時塑造友善高齡的永續城市，經評估過後也對當地並未產生負面衝擊，另外也提供免費論壇推廣教育及守護環境等多元方式發揮企業力量回饋社會，希望能與社會各階層及角落的民眾，共同創造永續長存且正向互惠的美好社會。式，用心回饋社會、經營永續幸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p> <p>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p>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p>				

附表一：

113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重視永續發展，督導總經理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置 6 大永續執行小組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員工照護組、社會參與組、業務夥伴組。

董事會監督及檢討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包括社會關懷計畫、誠信經營教育宣導及檢討永續發展目標。

一、113 年度公司在董事會對於永續發展的督導下努力永續作為如下：

- (1) 113 年度永續執行小組開會 1 次，追蹤各項永續成果及進展。
- (2) 113 年 12 月 26 日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 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二、風險管理政策

- (1) 為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有所遵循，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 (2)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1)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 111 年 12 月 29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本年度(113 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附表二：

風險評估策略

風險議題	風險項目	運作情形	風險等級
環境(E)	氣候風險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提報公司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於每季提報相關進度，依時程規劃將於 114 至 115 年完成盤查，116 至 117 年進行查證。 上述計畫將持續配合金管會發佈修訂之配套做	低度風險

		調整及執行盤查、查證作業，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本公司 113 年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未來依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因應氣候變遷的擬定對策、執行成果和相關計劃，包含公司減碳規劃、措施及成效。	
社會 (S)	法遵風險	各部門依其職掌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內控制度管控風險機制，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113 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相關法令遭裁罰紀錄。	低度 風險
公司 治理 (G)	財務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資訊安全 風險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並依「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資產盤點、確認及評價作業，進行風險評鑑作業，定期更新資產清冊內容，並依據資產清冊及風險評鑑結果，產出「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處理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生客戶個資外洩事件，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截至目前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事件後，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及因應科技進步導入資安檢測機制，每年委請資安顧問進行檢測，以精進資安。	中度 風險
	其他風險- 職業健康與 安全	定期實施設備檢查與維護。 提供優於法規之員工健檢規劃，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	低度 風險

註 4:評估風險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類型	風險成因描述	策略擬定與實施
營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策略 2. 目標設定 3. 年度預算 4. 營運目標達成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依金融環境變化及同業發展趨勢，擬定營運策略 2. 依營運策略規劃整體關鍵績效目標，並提報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 依目標及營運設定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預算數據 4. 每年檢視上一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並提報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財務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2. 併購與投資 3. 因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營運目標達成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營運規劃模擬財務模組，考量現行政策與金融環境對公司財務運作及資本規劃之影響 2. 關注同業發展並評估可能的併購機會；投資面以穩健收息之金融債券及基金等為主要標的；且長期投資不動產出租或自有營運單位使用，獲取穩健租金收入 3. 公司目前並無銀行負債部位，故信用與償付風險低，僅就營運相關給付進行流動性現金預測管理，並依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會計政策之評估計算，財務風險低
法遵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 2. 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金管會政策推出金融創新服務、推行電子投票、留意國際趨勢及法規變動狀況 2. 因應主管機關對於招攬品質及公司內部行政稽核控制進行內部控制修正及作業執行
氣候變遷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異常的衝擊 2. 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減碳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積極推動行動投保，降低紙張使用量及業務往返交通所產生的碳排量 2. 推動數位學堂及線上早會，除減少同仁學習的交通時間，且將訓練講義線上化，有效降低碳排量、降低溫室效應 3. 總公司中午節能關燈一小時以降低電費及碳排量，會議資料改為線上提供不列印紙張，有效降低碳排及永續效能提升
資安與個資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遭駭客入侵測試 2. 日常作業或文件的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資訊部定期檢視內部作業系統是否有駭客入侵與被植入木馬的情形 2. 在公司內外部不提及機密文件內容，並落實標示機密等級並分類 3. 內勤員工所使用的公司電腦均需保持系統更新並由資訊部定期檢查 4. 內勤員工所使用的公司電腦均需安裝防毒軟體，並經資訊部集中控管更新 5. 委請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資安管理系統提出評估改善及管理建議

註 5: 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列表

資訊類別	依循標準	驗證/確信機構
報告書資訊	AA1000AS v3 保證標準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
永續資訊	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詢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rowe (TW) CPAs)
財務數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Taiwan)
資訊安全	ISO 27001:201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轉版驗證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3月5日第8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控管規畫。 (2)113年5月2日第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第1季執行進度。 (3)113年8月6日第8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第2季執行進度。 (4)113年12月26日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提報113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114年計劃，專章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說明公司面對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推動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等；並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第3季執行進度。 (5)114年3月6日第8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3年第4季執行進度，並於113年11月11日依ISO14064-1導入2025年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p>項目 2 至 9 說明如下：</p> <p>112年3月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在50億元以上之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母公司完成盤查，116年子公司完成盤查；117年母公司完成查證，118年子公司完成查證)，故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將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依時程完成查證。</p>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 ISO 14064- 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3)。

<p>本公司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約 2.5 億元，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依規定，本公司(個體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於 115 年完成本公司盤查，於 117 年完成查證；並於第四階段 116 年完成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	---

依現行政策或法規規定，本公司應於 115 年於年報揭露 114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故下表(表 1-1)無須填寫。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不適用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不適用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108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為落實公司所有人能遵循此規範，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108年12月26日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成立第1屆誠信經營委員會。 1. 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屆期改選第8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委任張建祥獨立董事、黃富貴獨立董事及謝宗翰獨立董事3人為本公司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任期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 2. 本公司指定法遵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3年12月26日召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向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法遵室推動全體同仁之誠信經營訓練宣導教育，每年定期舉辦宣導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教育訓練情形揭示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單位，對外設有檢舉人信箱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訂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訂定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李正之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 關資訊觀察	3	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李佳鎮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 關資訊觀察	3	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林欽森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 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1	7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 關資訊觀察	3	
獨立 董事	張建祥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 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 三局裁罰案例】	3	6
		113/08/21	113/08/21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 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獨立 董事	黃富貴	113/09/12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 課程—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 相關法律責任	3	6
		113/09/05	113/09/05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 課程—2024 下半年營運展望 —最新台灣產業經理人 (PMI/NMI)現況、策略與挑 戰	3	
獨立 董事	謝宗翰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 關資訊觀察	3	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	

註:以上進修時數、範圍、體系之進修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稽核人員：施蘭英  簽章

法遵人員：陳慎恬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訂定同年 6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共計 62,560,758 元，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113/03/05 (第 8 屆第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2. 報告 112 年度本公司整體 KPI(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3.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4. 報告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法令遵循查核紀錄報告。5.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檢討報告。6. 報告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報告。7.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控管報告。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9.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10.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1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額。1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1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召開方式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16. 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本公司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變更審計簽證會計師暨評估其獨立性。1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擬委任會計師確信與非確信服務及對應公費數額。

<p>113/05/02 (第8屆第1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控管報告 3. 報告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展期原短期(擔保)借款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外部專家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結果。 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數額草案。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金額草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情形。 11. 通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7 樓)擬啟動都市更新規劃評估案。
<p>113/08/06 (第8屆第12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查核情形報告。 4. 報告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報告。 5. 報告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法令遵循項目自我檢核表及法令遵循聲明書。 6.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控管報告。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8.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聲明。 9. 通過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部分空間。 10. 通過本公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11. 通過本公司客戶個資遭竊取致外洩案，檢附相關說明及後續處理情況。 1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情形。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1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15. 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受指派人林欽森先生競業禁止限制案。
<p>113/11/01 (第8屆第13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執行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4. 通過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5. 通過新聘施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稽核主管及其薪資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擬配發情形。
<p>113/12/26 (第8屆第14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與本董事會溝通 11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報告本公司 2024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 2025 年計畫、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重大關注議題分析結果報告。 3.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4.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5. 報告本公司「113 年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6.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控管報告。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比例。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數值。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擬發放情形。 10. 通過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預算報表。 1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2.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 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及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 14. 通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產物)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租金調整事宜。 15.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可安)擬向本公司續租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辦公室部分場域(下稱辦公室)。
--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偉峻	113/1/1~113/12/31	1,270	210	1,48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公費及閱讀股東會年報資訊公費210千元。
	徐文亞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13年第1季起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馬偉峻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1)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之	-	(165,000)	(9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佳鎮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受指派人	吳慕恒(註3)	-	-	-	-
法人董事受指派人	林欽淼(註3)	-	-	-	-
獨立董事	張建祥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經理人	陳養國	-	-	-	-
經理人	楊淑芬	-	-	-	-
經理人	許崑峻(註4)	-	-	-	-
經理人	陳慎恬	(2,000)	-	-	-
經理人	賴建璋	-	-	-	-
經理人	林靜雯	-	-	-	-
經理人	喬昌武	-	-	-	-
經理人	何威呈	-	-	-	-
稽核主管	施蘭英(註5)	-	-	-	-
會計主管	溫馨儀	(1,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表。

註3：法人董事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2日改派受指派人吳慕恒為林欽淼董事。

註4：113年10月31日屆齡退休。

註5：113年11月1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7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645,887	2.58	274	-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3.林秀貞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3.配偶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無	無	無
李漢傑	1,851,082	7.40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弟弟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	-	-	-	無	無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1,311	0.01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8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無
高振柔	755,841	3.02	-	-	-	-	無	無	無
高振涵	732,910	2.93	-	-	-	-	無	無	無
田原芳	680,678	2.72	-	-	-	-	無	無	無
李正之	645,887	2.58	274	-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3.林秀貞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3.配偶	無
郭仰龍	602,588	2.41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499,236	2.00	-	-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1
100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1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7月	10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11,840元 及 現金增資12,000元	-	註4
103年11月	46元	20,000	200,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6,160元	-	註5
104年9月	10元	30,000	300,000	23,688	236,880	盈餘轉增資48,880元	-	註6
108年6月	10元	30,000	300,000	25,024	250,243	合併增資13,363元		註7

註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註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389753800

註6：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487453400

註7：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85052271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24,303	4,975,697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6.07
李漢傑	1,851,082	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70,000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08
高振柔	755,841	3.02
高振涵	732,910	2.93
田原芳	680,678	2.72
李正之	645,887	2.58
郭仰龍	602,588	2.41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9,236	2.00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以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 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7,159
本期稅後淨利	55,455,3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12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664,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66,44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95,2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 2.04 元)	(51,049,578)	(51,049,5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623

註：

1. 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次分配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289,453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289,453 元，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25,024,303 股計算之。

5.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與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時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辦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3月6日第8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討論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1,289,453元及董事酬勞1,289,453元，共計2,578,906元，均以現金發放，並提報113年股東常會。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3月5日第8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討論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1,302,011元及董事酬勞1,302,011元，共計2,604,022元，均以現金發放，並提報113年股東會後。上述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現金)	(現金)		
1.員工酬勞	1,302,011	1,302,011	0	無
2.董事酬勞	1,302,011	1,302,011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營業比重：

近二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收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壽險經紀收入	403,277	47.61%	359,748	45.87%
續年經紀收入	230,337	27.20%	220,440	28.10%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25,649	14.84%	117,178	14.94%
產險經紀暨其他收入	87,687	10.35%	86,984	11.09%
營業收入合計	846,950	100.00%	784,35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類別如下：

- (1) 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台幣及外幣利變型壽險、台幣及外幣分紅型壽險、個人健康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
- (2) 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
- (3) 本公司提供網路投保平台提供保戶自主投保服務。
- (4) 本公司提供業務員行動投保「快易保」多元行動平台，加快保單投保流程，並符合環保無紙化之社會趨勢。
- (5) 本公司自建法令遵循課程平台，提供業務員數位進修課程，學習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
- (6) 提供業務員雄好說商品百科，可隨時查閱商品條款，即時提供保戶完整資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 (2)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 A.業務整合系統持續升級，開放組織查詢功能優化組織管理系統。
 - B.串接行動投保及行銷支援之智能E化系統。
 - C.續擴展行動投保平台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公司家數。
 - D.業務訓練與活動線上直播模組化，全國單位聯合直播會議及訓練。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 9 條：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 1、表 2)，整體保險業從業人員於 112 年 403,903 人，較前一年度減少 0.01%，其中登錄於保險經紀業計有 151,014 人，約佔整體人數之 37.39%，保險經紀業務員較前一年度增加 5,346 人，業務人數成長約 3.67%，顯示從業人員轉至保險經紀業的趨勢。

我國保險經紀業家數從 108 年 487 家逐年減少到 112 年 433 家，但登錄於保險經紀業之從業人員則由 108 年的 133,601 人增加至 112 年的 151,014 人，顯示保險經紀業持續集中大型化趨勢。

截至刊印日止，保險發展業務中心統計數據顯示，112 年度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 24,327 億元，其中保險經紀人保費收入 3,016 億元，約佔整體保費 12.4%。以產、壽險分別比較，112 年壽險業整體保費收入約 21,879 億元，透過保險經紀人業務約 2,462 億元，約佔壽險市場的 11.3%；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約 2,448 億元，透過保險經紀人業務約 553 億元，約佔產險市場的 22.6%。

112 全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總計約 316.7 億元，其中，壽險為 252 億元，而產險則為 65 億元；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較 111 年佣金收入 262 億元增長 20.8%。

表 1.保險業統計表

單位：人；百萬元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增減率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		保險業
						產險	壽險	總計保費收入
104	54	367,036	4.51	324,091	42,945	136,119	2,926,677	3,062,796
105	54	370,476	0.94	325,195	45,281	145,962	3,133,358	3,279,320
106	54	384,432	3.77	338,363	46,069	156,712	3,420,233	3,576,945
107	55	391,592	1.86	344,979	46,613	165,611	3,511,559	3,677,170
108	54	381,483	(2.58)	368,468	41,107	177,130	3,466,688	3,643,818
109	53	399,338	4.68	385,741	40,957	188,111	3,163,965	3,352,076
110	53	420,672	5.34	379,152	41,520	207,448	2,971,093	3,178,541
111	52	408,138	(2.98)	366,622	41,516	221,207	2,334,365	2,555,572
112	52	403,903	(0.01)	361,520	42,383	244,758	2,187,951	2,432,709
113	51	註	註	註	註	271,447	2,440,151	2,711,598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新保險從業人員統計數據至 112 年度。

表 2.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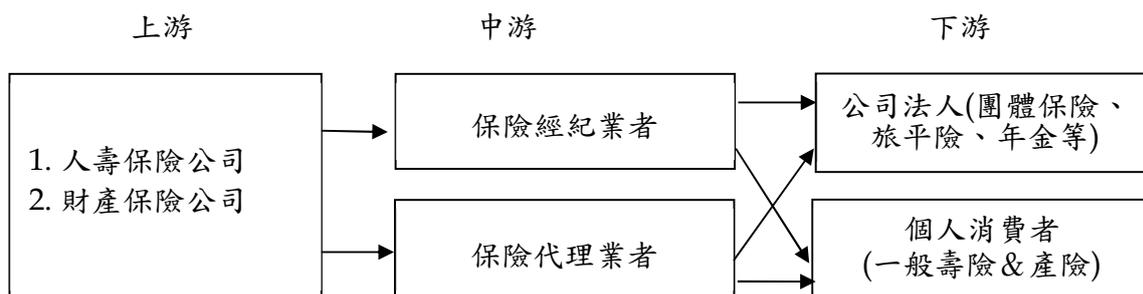
單位：人；仟元

年度	家數	保險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		佣金收入	
		業務員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104	493	131,370	18.35	19.34	24,975,260	566,095,141	3,577,423	39,781,609
105	490	137,351	16.51	12.52	24,105,271	392,265,680	3,331,933	28,330,918
106	485	111,618	18.26	10.15	28,611,385	347,015,788	3,660,049	20,487,730
107	476	121,105	14.32	10.16	23,709,742	356,906,312	3,730,790	20,180,026
108	487	133,601	16.29	9.83	28,848,989	340,822,142	4,155,681	22,853,720
109	483	139,644	17.52	9.33	32,955,430	295,125,417	4,589,219	21,079,944
110	457	141,779	21.34	10.79	44,275,324	320,704,602	5,444,551	20,530,000
111	445	145,668	19.79	10.56	43,784,710	246,407,799	5,841,533	20,367,032
112	433	151,014	22.61	11.26	55,337,827	246,265,011	6,511,745	25,152,780
113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新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至 112 年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業者、保險代理業者，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法人。本公司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主要業務為銷售依法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商品，所屬業務員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並依客戶之需求分析規劃適合之保單，滿足風險需求。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13 年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保費收入+負債)約為 8,418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25.4%，其中壽險傳統型保費收入成長 20.9%，主要為美國聯準會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保險公司調升美元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部分資金回流美元保單；投資型保費收入成長 32.6%，主要為保險公司樂觀看待投資市場，推出投資型年金險新商品，帶動投資型年金險及相關保險商品之銷售。

若依壽險各通路於 113 年銷售保費金額統計，各競爭通路市占率如下：

壽險業 113 年

1~12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80,677	309,287	151,850	841,814
比率（%）	45.22	36.74	18.04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1)提升行政平台效能

建置業務整合知識庫系統、持續串接行動投保家數及 SSO 連動經代專區，提供業務即時查詢機制，成為業務行銷與保戶服務強力後援平台。

業務員作業系統則整合行銷商品百科、公文查詢及業績查詢等輔助功能，便利業務在外行銷可隨時掌握公司最新資訊。

公司採用線上簽核系統，公司同仁即時簽核公文及申請表單，提升行政效能。

(2)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並不定期舉辦保戶專題講座，讓社會大眾不斷的接受到金融服務之最新資訊，也提升消費者之專業知識，替自己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3)全方位增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公司將組合法律財稅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務員專業能力及解決客戶法律稅務之問題。

成立內勤與業務分區商品規劃專案小組，研討組合式商品提供保戶優質服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業務訓練：

公司舉辦稅務法律專案訓練課程、MDRT 團隊菁英班、全國聯合直播早會及徵募系列訓練課程，優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及徵募能力，並於數位學堂提供基礎訓練及商品專業課程，提供業務人員全面學習平台以建立服務客戶之基石。

(2) 業務活動：

公司舉辦職人及名人講堂帶動績優人員分享動能，以業務表揚會、獎勵旅遊、聯合徵募 OPP 及晉升茶會、保戶講座等多元業務活動激勵業務人員參與活動；並透過主管會議凝聚策略共識，全力推動公司目標。

(3) 數位科技：

以實體線上專業培訓課程，多元業務活動推動，提升獲利目標穩健發展。

本公司持續擴充行動投保家數及以 SSO 串接保險公司平台，便利業務夥伴平台使用。

本公司推動多因子認證機制，持續增強資安機制。

(4) 企業永續：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策劃，各部門依權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事宜，並每季度提報董事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執行進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培育全面專業保險菁英。
- (2) 規劃保戶傳承退休商品。
- (3) 加速數位科技多元發展。
- (4) 擴展異業合作發揮綜效。
- (5) 強化ESG永續環保推廣。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46,950	100.00	784,350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846,950	100.00	784,3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13 年、112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註 1)	註 2	註 2	6,511,745	25,152,780
台名佣金收入	87,687	759,263	86,984	697,366
市場佔有率	-%	-%	1.34%	2.77%

註 1：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2：截至刊印日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新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至 112 年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112 年保險經紀業者共 433 家，較 111 年減少 12 家，但保險業務員人數 112 年 151,014 人，較 111 年增加 5,346 人，不減反增，顯示保險經紀業徵募動力強，在主管機關監理嚴謹、資本額提高及市場環境影響下，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作，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化發展為未來趨勢。
- (2)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13 年台灣人口數為 2,340.4 萬人，較前一年減少超過 2 萬人，繼 2023 年人口轉為正數後，在次出現負成長；全年新生兒約 13.5 萬人，再創統計以來新生兒人數新低；相對醫療科技發展，高齡人口則比率提高，113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448.9 萬人，已占總人口數 19.18%，國發會推估，台灣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社會對於退休、醫療及長期看護等保險需求增加，為使保戶有安養保障，將以退休醫療商品組合，提供保戶服務，對於保險的需求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 (1)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公司財務透明。
- (2)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之多項保險商品，能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及資訊。
- (3)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嚴謹之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能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上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

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 (4) 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逐年增加，有利醫療健康、長期照護及年金業務之推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有提早退休之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顯示離開職場後之時間會更長；適度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之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本公司為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其專業且優質之「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為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2) 不利因素

1. 台灣保險滲透度全球第一，國人投保率已高，未來成長漸緩。
2. 因應 IFRS17 國際會計準則及法遵面影響，保險商品結構變化，對於商品的銷售選擇縮減，致市場銷售難度提高。

(3) 因應對策

1. 建立輔銷團隊，提升業務人員法令稅法及資產傳承的專業素養，提供保戶完整組合規劃，提供客戶全面解決方案。
2. 以大中華市場全面發展，增加市場廣度。
3. 結合保經代同業共同合作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提供個人、家庭、社會穩定的力量。
2. 本公司經簽約銷售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個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			113年			114年第1季(不適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註3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註3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全球人壽	212,330	27.07	全球人壽	218,461	25.79	-	-	-	-
2	遠雄人壽	99,628	12.70	遠雄人壽	101,030	11.93	-	-	-	-
3	註1	-	-	註1	-	-	-	-	-	-
	其他	472,392	60.23	其他	527,459	62.28	-	-	-	-
	銷貨淨額	784,350	100.00	銷貨淨額	846,950	100.00	-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將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截至刊印日前，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職員	37	38	38
	營業單位職員	20	20	20
	合 計(註)	57	58	58
平均年歲		46.5	47.1	47.3
平均服務年資		10.8	11.1	11.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7.0	6.9	6.9
	大專	80.7	79.3	79.3
	高中	12.3	13.8	13.8
	高中以下	-	-	-

註：本年報揭露員工人數未計非兼職員工董事人數，113年非兼職員工董事人數為5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公司依循國際規範及政府勞動法令，制訂《員工工作規則》視員工為企業最大價值；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如下：

- (1)員工享有團體保險。
- (2)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部門餐敘津貼、結婚及生孕津貼、傷病及喪葬慰問金。
- (4)員工健康檢查。
- (5)不定期舉辦活動，包含：慶生會、節慶活動、員工旅遊等。
- (6)給薪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並設有「留職停薪辦法」。
- (7)鼓勵員工進修，提供教育訓練補助費。

2.進修及訓練及實施情形：

公司提供內勤同仁，不分性別享有均等的教育訓練機會。113年每位內勤正職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28小時。其中男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34小時，女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26小時，各項課程說明如下：

- (1)內部訓練：不定期於各單位會議時，單位主管實施專業職能傳授及特殊功能課程，如：資訊安全法令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課程、誠信經營守則宣導、公平待客原則課程、洗錢防制法令課程、保單服務訓練及主管機關法令宣導等通識課程。本公司同時以實體與線上課程並行。
- (2)外部訓練：每年定期補助每人4千元教育訓練補助金，由內勤同仁依工作職掌與職涯規劃，自由安排課程進修學習。
- (3)113年度內勤同仁教育訓練時數，依受訓時數、性別及職級比統計如下：

類別		項目	113年
整體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58
		受訓總時數	1620
		每名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	28
性別	男	報告期末男性員工總數	15
		受訓總時數	515
		每名男性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	34
	女	報告期末女性員工總數	43
		受訓總時數	1105
		每名女性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	26
類別	經理人	報告期末經理人總數	10
		受訓總時數	512
		每名經理人的平均訓練時數	51
	非經理人	報告期末非經理人總數	48
		受訓總時數	1108
		每名非經理人的平均訓練時數	23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列充足。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

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截至目前為止，

勞資關係和諧。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昇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2)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人權公約等公認之人權標準，並依循國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安全衛生法》同時恪遵各營業據點所在地法規，尊重並平等的對待每一位在台名工作的同仁。歷年來至 113 年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職場上無任何騷擾、歧視或恐嚇相關申訴案件。

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成立勞資委員會，113 年為第三屆委員任期，由勞工全體選舉之勞方委員，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報告公司營運與人力狀況，並提出相關勞方權益及法規討論及決議，會議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為 100%。

公司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重視兩性平等，以維護本公司同仁安全保障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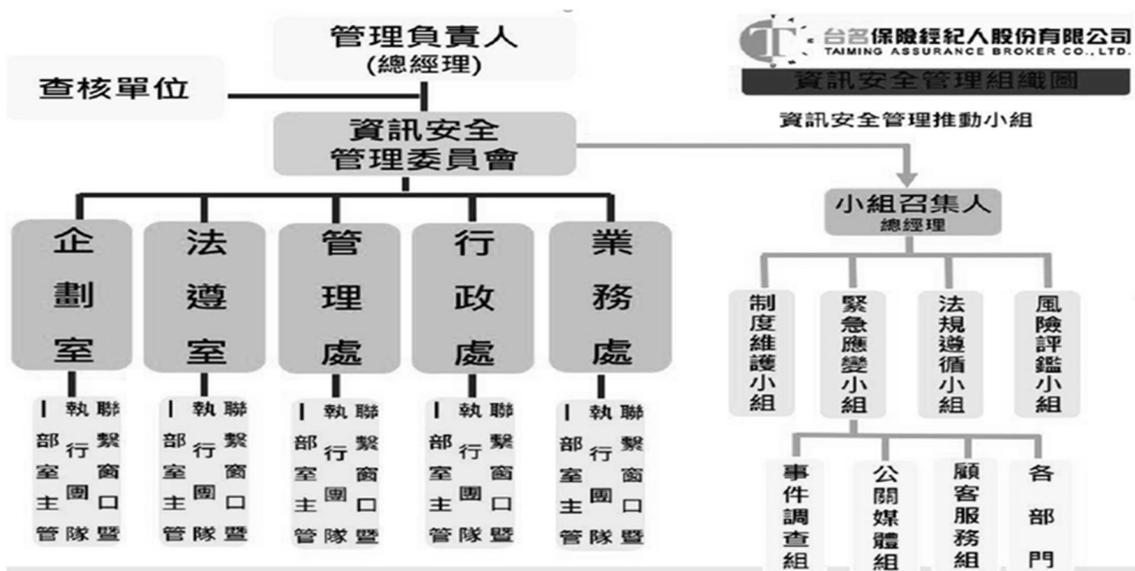
公司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的管理，於 105 年 12 月已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所有營運據點之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期望透過專業的資安單位之管理、規畫、督導及推動執行，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護機制並提升同仁良好的資安意識，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近期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提報。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用「規劃-落實-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模式，建立符合「ISO/IEC 27001」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營造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希望藉由不斷革新之精神，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客戶資料及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建立資訊資產管理規範，訂定資訊資產分類、分級、標示及處理之遵循原則，並據以辦理各項資訊資產管理及作業方法。用以保護各類資訊資產，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

本公司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安業務，不定期模擬駭客常用的社交工程手法，對同仁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除揭露資訊攻擊的樣態、促使同仁提高警覺，更期望讓資安意識成為員工本能。

資安管理方面，進行白帽駭客弱點掃描、行動投保的資安檢視、改善系統、密碼定期更新，確保每一位客戶交付給台名保經的個資，都能被完善的保護，報告期間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為零。

本公司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資安委員會的運作及資安政策的執行，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資訊安全。後續目標則是持續完備各營運據點資安系統，強化資安防護網，鞏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未來除了資安人才的擴充外，計畫進行培訓及認證工作，讓公司的資訊安全在人力、能力上能更加完善，值得信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編列適當之預算進行系統、網路及監控備份設備升級，每年度由專業資安顧問公司輔導檢視本公司資安測試，並取得 ISMS ISO27001 資安認證、PIMS 個資認證導入及 112 年認證作業。

本公司並於 108 年起，每年均投保資安保險，面對已知與未知的資安威脅，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及負起對各關注方責任，以達資訊安全雙重防護。

本公司於 113 年持續維持英國 BSI 資訊安全國際認證 ISO27001 有效性；同年順利配合法規將 ISO27001-2013 版更版為 ISO27001-2022。

113 年資安管理執行重點

項目	執行
ISO-27001 認證	於 113 年持續保持 BSI 資訊安全審查國際認證有效 更新 ISO27001-2022 版本
資料庫活動記錄	保存 12 個月以上資料庫活動記錄
系統版本管控	於系統修改同時保持三次以上版本備份
系統弱點掃描	委託中華電信進行總公司全系統掃描
員工教育宣導	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資安觀念宣導
	員工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
	資安人員 12 小時以上
電腦防毒	全公司統一管理防毒系統
電腦更新	全公司統一管理系統安全性更新
防止違規存取	鎖定 USB，外部雲端，外部信箱
外部連線	VPN 加密通道管控廠商維護行為安全
	全面採用雙因子認證
系統開發安全	落實開發流程標準、獨立測試環境、上版版本控制
發電機組	定期維護發電機組，維持系統有效營運
員工居家連線	VPN 加密通道兼顧防疫居家辦公安全性
系統服務監控	導入系統服務監控
	導入 WAF 應用程式防火牆
資訊安全專責	成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
資訊安全報告	112 年度資訊安全報告
資安事件管理	有效處理、控制影響

(一)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底知悉疑似發生個資遭竊事件後，立即啟動緊急因應措施，迅速釐清事件根因並移除風險根源，亦於 24 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保險局、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
- (2) 本公司為提高客戶警覺，主動簡訊通知客戶事件，並提醒防範不明人士要求提供個人資訊與帳號，即刻通報 165 反詐騙電話，同步于公司官網、FB 張貼警語，提供客戶反詐騙之相關訊息。快速截斷詐騙訊息之發生。
- (3)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因目前並無客戶造成損失且公司每年均投保資安保險，截至目前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4) 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本事件採取各項後續改善措施，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啟動多因子認證登入系統機制，安排外部資安鑑識公司進行數位資安鑑識、檢視系統版本更新及升級、機房與系統平台對外資料之不明連線監測，持續提升公司資訊基礎架構之安全管控。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104/01/01(自動續約) 106/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凱基人壽保險(註 1)	093/01/01(自動續約) 112/06/29(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103/12/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達國際人壽(註 2)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111/12/01(自動續約) 114/04/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註 3)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107/08/14(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元大人壽保險	105/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	105/08/01(自動續約) 111/05/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107/04/13(自動續約) 110/01/01(自動續約) 114/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新人壽保險	111/09/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金人壽保險	112/07/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 4)	093/12/15(自動續約) 100/07/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105/03/04(自動續約) 108/11/06(自動續約) 109/07/10(自動續約) 112/05/15(自動續約) 114/02/2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111/06/2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103/02/1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註 5)	099/04/02(自動續約) 099/12/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6/12/06(自動續約)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103/01/27(自動續約) 105/04/06(自動續約) 109/11/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產物保險(註 6)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106/10/20(自動續約) 114/04/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104/12/14(自動續約) 111/08/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109/10/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和泰產物保險(註 7)	103/08/01(自動續約) 105/08/01(自動續約) 108/11/15(自動續約) 109/11/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105/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註 1：原為中國人壽保險，於 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

註 2：原為中泰人壽保險，於 105 年 9 月 6 日正式更名為安達人壽保險。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簽訂合約轉讓協議書(康健人壽)，111 年 12 月 1 日更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

註 3：原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人壽保險。

註 4：原友聯產物保險，於 10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 5：原台壽保產物保險，於 11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

註 6：原中央產物保險，於 97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友邦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於 100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105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

註 7：原蘇黎世產物保險，於 106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9,551	406,268	13,283	3.27
非流動資產		397,791	383,272	14,519	3.79
資產總額		817,342	789,540	27,802	3.52
流動負債		178,186	166,064	12,122	7.30
非流動負債		95,610	82,338	13,272	16.12
負債總額		273,796	248,402	25,394	1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3,546	541,138	2,408	0.44
保留盈餘		189,178	196,075	(6,897)	(3.52)
其他權益		15,654	6,349	9,305	146.56
權益總額		543,546	541,138	2,408	0.44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因 113 年金融股市與債市好轉致 113 年其他權益增長 146.56%。</p> <p>(二)影響： 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變動均為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應計畫： 無。</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846,950	784,350	62,600	7.98
營業成本	706,239	638,757	67,482	10.56
營業毛利	140,711	145,593	(4,882)	(3.35)
營業費用	95,632	91,843	3,789	4.13
營業淨利	45,079	53,750	(8,671)	(1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40	13,070	7,470	57.15
稅前淨利	65,619	66,820	(1,201)	(1.80)
所得稅費用	10,164	11,732	(1,568)	(13.37)
本期淨利	55,455	55,088	367	0.6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5,455	55,088	367	0.67
<p>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投資權益工具而獲配之股利收入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增加。</p> <p>(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數據</p> <p>114 年公司預計推動商品直通車獎勵旅遊方案、客說會及訓練活動達成營收增長目標，並將透過聚焦商品提升整體銷售及獲利。</p> <p>(三)影響</p> <p>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表現良好，無重大影響。</p> <p>(四)未來因應計畫</p> <p>無。</p>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3,935	71,732	(57,865)	67,802	無	無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1,732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7,657 仟元，主要為取得與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及股利收入。
- 3.籌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5,522 仟元，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7,802	75,000	(83,000)	59,802	無	無

1.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14 年度稅前淨利所致。
- (2)投資活動:預計 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股利收入、預估購置設備及單位職場裝潢等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
- (3)籌資活動：預計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政策採取穩健經營政策，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
2. 113 年度個體財報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益約 14,210 仟元，投資獲利穩定。
3. 公司未來對於轉投資公司將依其營運擴展所需，採參與現金增資或由轉投資公司自行籌資方式進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金融債券收益及銀行活存，占年度損益比例尚低；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因租賃負債等所產生之合併利息費用 834 仟元，佔公司淨利 1.34%，數額微小，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多以新台幣報價，故國際外幣走勢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匯率變動雖會影響市場對於台幣或外幣保單的銷售趨勢，但本公司代理商品涵蓋台幣及外幣商品，可視匯率變動提供保戶適宜之商品，故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採穩健保守之風險管理原則，對利率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及時予以評估和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自獲利提列比例金額投資於行動投保系統、數位學習系統、電子保單串接系統及行銷整合輔銷系統。
2. 增加異地備援機房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
3. 資訊安全資料存取稽核機制，避免敏感性個資外洩造成之客戶損失。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越趨嚴謹，要求業者加速建立完善監控機制，對業者經營壓力增加。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以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除辦法法遵教育訓練宣導外，每年辦法法遵及稽核查核，落實預防及監理之執行。
2.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隨時關注其法令變化，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 113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以調整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發展，並長期關注社會責任，稟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積極參與各類各項公益關懷活動，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保險業務收入來自於保險公司，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國際驗證機構 BSI 英國標準學會所核發的 ISO/IEC 27001：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與第三方查證證書，彰顯公司資訊

安全防護機制已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公司迎接保險科技時代，提升資訊安全的績效與決心。

公司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量，依計畫、執行、檢查、行動循環(PDCA Cycle)流程管理模式，以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機制，持續監督並檢視管理績效，以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且強化系統與網路管理、建立系統開發、設計、安全控管機制、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等超過 300 項安控項目，並透過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讓人員瞭解、熟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同時也持續強化所有人員、流程與管理方式，建立紮實的資安內控制度，提供客戶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

11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遭遇個資事件處理，從知悉疑似發生個資遭竊事件後，立即啟動緊急因應措施，迅速釐清事件根因並移除風險根源，亦於 24 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保險局、通知櫃買中心及發布重訊，並透過簡訊方式個別通知受影響之個資當事人，且通知內容包括個資遭侵害之細節、本公司所採取因應措施，以及當事人取得更多資訊的管道。

本公司並採取發布重訊、官網公告等方式，公告周知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主動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FISAC 及 TWCERT/CC 等，以利最大程度提升客戶警覺，避免權益受損。

事前防範方面，本公司於事故發生前，每年皆投入數十至上百萬經費，導入及落實資安管理和個資安全管理之完善制度，取得及維持 ISO 27001 與 BS 10012 等國際標準驗證，持續落實系統監測管控和定期弱點掃描、定期與不定期資安與個資保護演練及教育訓練等措施，並於永續報告書中盤點及檢視各項資安及個資保護作為，善盡個資法第 27 條之安全維護義務。

事後資安因應作業，除迅速由外部資安顧問協助釐清事件根因、採取緊急移除處置、立即落實事件通知通報外，並委請資安顧問對 AP&DB 系統主機、業務查詢 web 系統執行檢測，提升安全性。本公司現已取得檢測報告，後續將依報告之專業建議採取改善措施。

本公司並已規劃委託資安專業顧問執行更全面的資安檢測，改採更安全的資安系統架構，強化程式新舊更新管控、採購 Comodo 端點軟體防護系統等先進資安工具等，以精進本公司資安防護水準，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 113 年壽險保費統計數據，傳統型保經代通路的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顯示保經代業因商品選擇多元不受單一保險公司商品影響更具市場競爭力。公司以專業與服務形塑與網路投保的差距，維持本公司之市場優勢。

本公司重視法令遵循，配合法令修定推動相關法規課程並落實內控作業，對於保戶權益保障及股東利益均具正面影響。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數位科技創新及資訊安全建置；透過商品專業小組的研討及法律專班精進專業並以保戶需求及資產保全為目標，對抗環境變數；以公司穩健資本財務結構，業務成長為目標，發掘同業合作之契機。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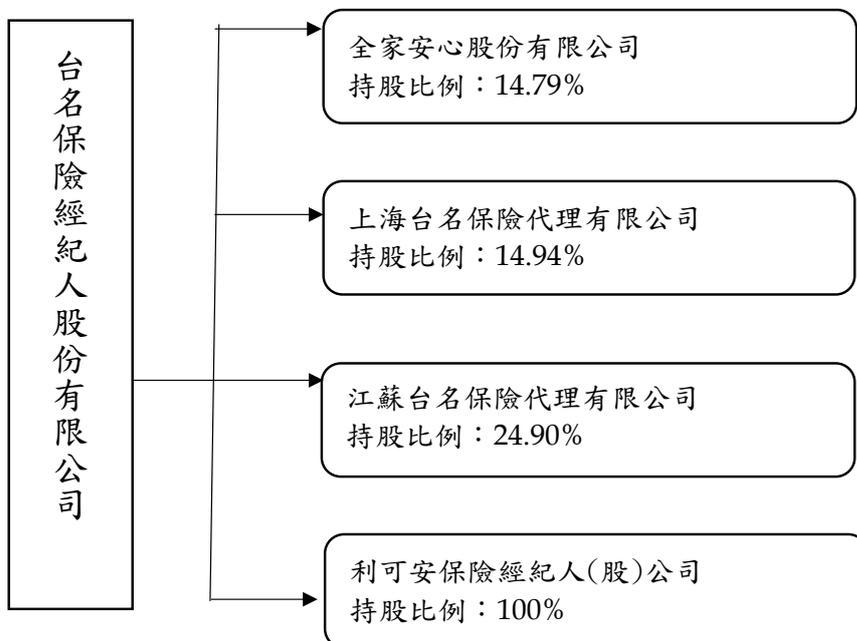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備註：

子公司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3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業已完成全部資產負債處置作業及剩餘資金匯回程序，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於113年10月18日取得法院之清算完結備查函。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或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3/23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11樓	NT\$ 55,000	資訊軟體服務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93/12/12	上海徐匯區小木橋路456號8號樓401	RMB\$ 5,000	保險代理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98/04/13	昆山市開發區柏廬南路999號吉田國際廣場2號樓1508室	RMB\$15,000	保險代理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4/03/30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573號15樓	NT\$ 30,000	保險經紀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數	
			股數	持有%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之	814	14.79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表人	李正之	(註1)	14.94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表人	李正之	(註1)	24.90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安	3,000	10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或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NT\$ 55,000	18,796	1,570	17,226	4,224	(212)	203	0.04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RMB\$ 5,000	1,626	62	1,564	254	(353)	(426)	不適用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RMB\$15,000	1,692	4,069	(2,377)	2,365	(1,611)	(1,699)	不適用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NT\$ 30,000	97,063	47,720	49,343	233,658	18,203	14,510	4.8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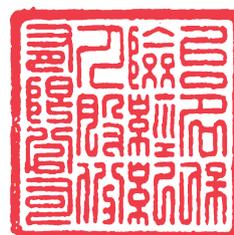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